

埼玉縣特殊教育學校上課時數未達標準

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

埼玉縣越谷市船渡的縣立越谷特殊教育學校高中部，上課時數未達文部科學省（教育科學部）學習指導要領規定之標準。

依據埼玉縣教育局了解，該校上課時數不足之情況已有 3 年，不足時數逾數小時。該校表示，針對今年度上課不足的在校生，將以補課或併入下年度課程中來因應。埼玉縣教育局表示，上課時數不足情況的是該校 17 名有身體障礙但無智力障礙的學生。埼玉縣教育局正著手調查實際授課不足的時數。

根據學習指導要領，無智力障礙的學生比照一般高中生，必須習得 74 學分以上。高中部標準授課一節為 50 分鐘，取得 1 個學分必須上課 35 週。

該校高中部與中小學部使用相同教室上課，因此配合中小學部只上課 40 分鐘，不足時數目前為止則是以增加上課日數來補足。

該校校長田口博表示，由於對上課時數的認知有所差異，將「有國定假日的週」跟「無國定假日的週」以相同上課時數計算，導致上課時數不足，深感抱歉。正在研議進行各種補課的方式。

埼玉縣特殊教育課表示，2009 年掌握該校上課時數不足的情況，且每年都督導其加以改善。該校表示 2011 年 5 月接受家長意見，從 2012 年度開始採用 2 學期制並縮短暑假期間，以期增加授課時數；但還是發生上課時數不足的情況。明年度開始預定將每節上課時間調為 45 分鐘。

至於畢業生，由於已經該校校長認可授予證書，不會撤銷其畢業資格。

資料來源：102 年 1 月 25 日 讀賣新聞